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的情况说明

(2020) 粤 0604 破 17 号

(2020) 福莱特破管字第 1-6 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禅城法院”)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0)粤0604破申19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(2020)粤0604破17号】。

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制定了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资产处置方案》(下称“资产处置方案”,详见附1),拟实施处分债务人的财产,切实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禅城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粤0604破17号】(详见附2),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。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拍卖处置公示(网址为:<https://susong-item.taobao.com/>)。

各位债权人或福莱特公司如对管理人作出的资产处置方案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(即2020年11月27日前)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,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11月11日

附1: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资产处置方案》。

附2: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粤0604破17号】。

